



Distr.  
GENERAL

A/50/813  
S/1995/1030  
12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30

安全理事会  
五十周年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合作

1995年12月11日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5年12月7日和8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主席的总结和会议决定。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0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伊什特万·纳通(签名)

## 附件一

### 主席的总结

1995年, 欧安组织以其可观的成绩为基础, 在许多领域打开了新的局面, 并且增强其迅速反应能力, 巩固其组织结构。审查欧安组织履行其各项承诺的工作已成为它的经常活动之一。欧安组织已就下个世纪的安全模式开展工作, 并加强它与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对话和切实合作。我们在8月份举行活动庆祝《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签署二十周年。最近按照《代顿协定》中的请求, 欧安组织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建立和平这方面扮演关键角色, 由此确认了欧安组织作为一个国际机构的重要性。

在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会议上, 各国部长欢迎《代顿协定》, 并把注意力集中于《代顿协定》内向欧安组织提出的历史性挑战上, 他们作出如下决定:

- 欧安组织将监督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筹办、进行和监测选举的工作, 证明具有可以进行选举的条件;
- 欧安组织将密切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的人权状况, 并将任命一名国际人权调查员;
- 欧安组织将按照《代顿协定》的设想协助缔约各方就军备管制、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问题进行谈判, 以及执行和核查由这些谈判产生的各项协定, 以期经过核查以较低的军备促进长期稳定。

各国部长还讨论并欢迎欧安组织正在积极进行的关于二十一世纪欧洲共同全面安全模式的工作, 他们就安全模式的目标、方针和今后工作的安排作出了决定。

关于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基本原则仍难达成协议。各国部长欢迎明斯克小组联合主席报道最近取得的进展。该小组仍是解决这个冲突的唯一机构。在过去一个月, 明斯克小组鼓励当事各方争取进展。它们表示决心建立直接联系, 以讨论解决冲突的问题, 为支持明斯克过程, 当值主席已任命了他的私人代表。高级别规

划小组已完成了关于筹划一项拟议维持和平行动的筹备工作。但是,部署这样一项行动的条件仍然乏缺。

部长理事会对欧安组织特派团的工作及其他实地活动表示赞赏。1995年,欧安组织开始在亨齐内长期驻留。欧安组织驻该地的援助团为交战各方调节持续冲突发挥作用。援助团已取得重大的成绩,为当事方展开谈判制订了一个构架,并在其后达成军事协定方面起着调解者的作用。它将继续参与人权领域的活动,对今后的工作至关重要。

今年年初,欧安组织任命一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民政监察员,作为在联邦境内进行的一部分活动。监察员的工作受到高度的赞扬。对监察员给予支持,是欧安组织参与人权促进工作的新领域。今后,欧安组织在波斯尼亚境内的行动必须参照监察员所取得的经验。

欧安组织特派团就格鲁吉亚和塔吉克斯坦新宪法的草拟和执行问题提供了重要的专家意见。有时,这些工作对区域地位和自治或国家法规中其他地方自治形式的问题颇有帮助。过去一年,驻乌克兰和摩尔多瓦的特派团在这些事项上特别活跃。驻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特派团在执行法规问题上提供协助。特派团还协助执行双边协定。拉脱维亚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SKRUNDA雷达协定》,是受有关各方欢迎的援助实例之一。在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关于《俄罗斯部队撤出摩尔多瓦东部的俄罗斯-摩尔多瓦协定》的各项决定中,也可预见欧安组织所担任的类似角色。欧安组织关于摩尔多瓦的最新决定是一项重大的进展,使撤军过程的所有方面增加透明度,从而创造一个有利于达成期待已久的政治解决的环境。

驻斯科普里特派团可以充当建立信任的工具,在处理教育、少数民族和经济发展等一系列问题上听凭东道国政府调用。

克罗地亚外交部长格拉尼奇请欧安组织在克罗地亚长期留驻。欧安组织已派了两个特派团访问克罗地亚,并按特派团的建议在维也纳进行讨论。欧安组织派驻克罗地亚的目标,是协助中央当局和地方当局建立民主、保护人权和少数人权利,以及

协助难民安全回返。通过这些努力,欧安组织将促进前被占领领土和平重新组合。

欧安组织继续把注意力放在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鉴于这些地方特别是科索沃的人权侵犯情事,再派遣长驻特派团是刻不容缓的。

按照布达佩斯首脑会议的决定,当值主席的行政行动范围已经扩大,将使欧安组织能够针对一些事态的发展采取迅速行动。

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继续在整年期间暗中展开外交工作,并已取得成绩。这是欧安组织整套预防性外交工作中最重要的一部分。部长理事会已审查了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的任命,并将其任期再延长三年。

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从特派团和参与国收到越来越多关于索取专门知识的要求。若要办事处妥善处理与日俱增的要求,它的资源就必须增加。

欧安组织议会的讨论有助于常设理事会的工作。

欧安组织通过对话和实地合作加强它与其他国际组织的机构间联系。此外还与若干非政府组织开始进行切实的合作。

欧安组织继续积极支持该地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愈益注意安全的经济方面。1995年期间,人权和经济方面的问题在欧安组织日常工作中,更显突出,这一点可以反映出欧安组织对安全的全面处理方法。

《欧洲稳定协定》从波罗的海和中欧的会议桌传到欧安组织。欧安组织继续讨论参照该协定的区域处理方式,持续努力并于可能时扩大按协定推行的工作。

1995年期间,在维也纳定期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联络小组会议和其他论坛加强了对话,这些对话和欧安组织在开罗举行的讨论会促进了欧安组织与地中海合作伙伴之间关系的发展。

1995年是军备控制的重要一年。《欧洲常规武器部队条约》缔约方已完成了销毁5万多辆坦克及其他重型武器的工作。但在执行上仍然存在问题。最近,《条约》缔约方就解决翼侧问题的主要组成部分达成协议,保留了《条约》的完整。亟须根据这些组成部分达成协议。

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就阐明未来军备控制优先事项的军备控制框架进行工作。尽管期望在部长理事会举行会议时能够签署该项框架,但仍需进一步谈判。

部长理事会欣悉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成为欧安组织的参与国。

部长理事会欢迎瑞士担任下一任当值主席,其任期将于1996年1月1日开始。部长理事会决定,1997年主席将由丹麦担任。

## 附件二

### 关于欧安组织促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 民主和稳定的行动的决定

(MC(5).DEC/1)

1. 部长理事会欢迎和支持1995年11月21日草签并将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在这一历史性的《协定》中,涉及这一悲惨冲突的缔约各方吁请欧安组织协助确保这项协定中的保证获得实现。理事会以欧安组织的名义,接受《协定》及其各项《附件》中预见的各项任务。

2. 缔约各方要求欧安组织监督筹备和进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自由公平选举。这项任务对于确保该国民主前途极为重要。欧安组织还将根据提出的要求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状况。

3. 缔约各方要求欧安组织协助带领谈判进程,促成区域稳定,建立促进信任和安全的机制,并对用于战争的武器设定限制。这些任务对于持久的和平均极为重要。

4. 欧安组织将与国际社会许多机构一致进行工作。各国部长充分认识到这将对国际社会包括私有组织提出各方面的大量需求,例如人民在冬天来临之时的各种需要、难民回返本国及其家园、经济重建和设立文明社会。参与各国将竭尽全力满足这些需要。

5. 各国部长认识到欧安组织面临一项前所未有的挑战;并认识到将以它的行动而非以其语言来判定它的成败。它们预备提供卓越的人才、必要的资源和一贯的承诺来面对这项挑战。本决定明确规定了这项行动。

6. 它们为此授权当值主席、受其指令的秘书长和其他欧安组织机关和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有效和及时地执行欧安组织的任务。在这方面,当值主席将代

表欧安组织出席伦敦会议和与促成和平解决有关的其他国际会议。欧安组织将斟酌情况与联合国、欧洲理事会和其他在此领域积极活动的国际组织协商和合作,以落实其任务。当值主席在执行这些任务时将定期把情况全面通知常设理事会,并斟酌情况与其协商。

7. 部长理事会欢迎巴黎会议提供了机会审查用于确保持久稳定和睦邻关系的方法。

8. 鉴于预期和平协定将在巴黎签字,部长理事会兹决定:

9. 设立一个特派团前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并诉求提供适当的资源和人力以执行该协定缔约各方要求进行的工作。特派团的初期任务期限为一年,除非常设理事会根据当值主席的建议另作决定;

10. 吁请当值主席及早任命特派团团长。在当值主席的授权下,特派团团长将负责执行欧安组织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进行选举、人权监测、推动监测武器控制和建立信任和安全安排的工作;

11. 根据缔约各方在协定附件3第二条第3款中的要求,设立临时选举委员会,依照第三条的所有规定,由特派团团长担任主席;

12. 保证依照民间执行和平解决协定的规定,欧安组织而尤其是当值主席和特派团团长将与高级代表密切协调,落实高级代表监测执行和平解决办法和协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民间组织和机构的活动的责任;

13. 授权当值主席根据特派团团长的建议并与高级代表协商后,斟酌情况,经常设理事会中进行深入讨论,根据附件3第一.2条的规定,就选举的条件和附件3第二.4条关于能够举行选举的日期作出决定;

14. 欢迎瑞典政府提出主办非正式国际专家会议以支持执行关于选举的附件3的倡议;

15. 接受向欧安组织发出的邀请,依照协定有关附件的规定密切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状况;

16. 吁请当值主席及早任命人权调查员；

17. 鉴于欧安组织负有证明具有举行选举的条件和向缔约各方提供协助创造这些条件的任务，指示特派团与人权调查员办公室和人权法庭密切合作，并密切监测人权状况；

18. 同意目前欧安组织在萨拉热窝的特派团根据要求亦将支持人权调查员。它将扩大并改组成为新的特派团中的一个地区单位；

19. 请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和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依照其任务规定和经验协助执行这项决定；

20. 欢迎德国政府建议在波恩举行一次会议，以推动关于区域稳定的协定中所预期的建立信任和安全军备控制的进程，这项会议将由欧安组织依照附件1-B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组织；

21. 欢迎当值主席作出决定，在进行适当协商包括与最有关的国家协商后，尽早指定一名或数名个人代表，协助缔约各方根据第二条和第四条进行的谈判，执行并核查最后的协议，包括一旦数据提出后，根据第四条核查申报的物资；

22. 欢迎缔约各方作出承诺以及区内所有其他国家预备与欧安组织充分合作根据《和平协定》就区域军备控制协定进行谈判。部长理事会授权当值主席根据协定第五条的规定，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并在进行适当协商包括与最有关的国家协商后，指定一名特别代表，在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的主持下，从商定确切的任务规定开始，协助组织和进行这种谈判。在这项任务中有待拟定的要点将考虑到并尊重现有各项武器控制权利和义务，包括区内某些国家根据多边规定已经具有的限制；和

23. 提供欧安组织的全面协助，以设立一个委员会，促进解决全面执行缔约各方的区域军备控制协定可能引起的任何争端。

24. 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行动费用概算约为2.45亿奥地利先令，为期24个月。理事会指示常设理事会在1996年1月15日以前商定欧安组织应缔约各方的要求所进行的和平协定中的各项任务的预算将按照既定程序提供资金。秘书长将评价



实物捐助的可接受性和价值。在同意预算之前, 欧安组织授权秘书长就特派团所需的房舍进行紧急采购和定订合同, 费用最多可达上述费用概算的20%。理事会决定欧安组织将寻找其他资金来源包括非政府的资金, 并指示设立一项特别基金, 以协助执行这项决定。理事会欢迎当值主席和秘书长作出承诺, 保证所有欧安组织落实这项决定中的各项工作所采取的行动均将以有效和迅速的方式进行。

### 附件三

关于21世纪欧洲共同全面安全模式的决定：

新世纪的新概念

(MC(5).DEC/2)

1. 部长理事会注意到,已按布达佩斯首脑会议有关决定,就为21世纪整个欧安组织区域制订安全概念一事开始了广泛全面的讨论。理事会强调了严格遵守欧安组织各项原则和承诺,以确保下个世纪安全的重要性。理事会注意到当值主席提交的进度报告,并决定将有关安全模式的工作推进到更具实施性的阶段,从而提供继续查明特别的安全危险和挑战的机会,并审查以何方式实施欧安组织各项原则、承诺和机制,来最有效地处理参加国在安全方面的各种关切问题。为此目的,它核可为筹备1996年里斯本首脑会议而进行的后续工作。

2. 这次讨论的一项关键目标,是应用欧安组织独特的能力和包含各方面的性质,来发展一种以欧安组织全面和合作的安全概念及其不可分割性为基础的共同安全空间。在这一没有分界线的空间之中,欧安组织的所有参加国及其所属的组织将能以一种建设性的相互补充又相互加强的方式共同工作,在充分尊重其成员自由意志的情况下,建立一种真正的伙伴关系。在这样做的同时,它们将尊重每一个参加国固有的权利,即随着包括条约和结盟在内的各种安全安排的逐渐演变,它们可对其作出自由的选择或变更。每个参加国将尊重所有其他参加国在这方面的权利。它们将不会以牺牲他国安全的方式来加强自己的安全。在欧安组织之内,任何国家、组织或集团对维持欧安组织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都不负有任何高于他人的责任,也不能将欧安组织区域的任何地区视为其势力范围。制订一种模式的共同努力的基础,是欧安组织包括相互平等在内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与我们欧安组织各项承诺所体现的高标准一起,对国家间和国家内部的关系都依然有效。

3. 部长理事会决定有关模式的工作应依照以下指导方针进行：
  - 促进严格遵守欧安组织的原则和承诺，因为它们对欧安组织区域的稳定和安全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 促进进一步发展欧安组织并有效地利用和加强其行动能力；
  - 促进采用合作的办法来对付安全挑战和危险，同时铭记参加国对促进稳定和安全、预防冲突和处理危机的共同承诺；
  - 维持欧安组织的全面安全概念及其不可分割性，以便本着捍卫欧安组织共同价值而进行合作和团结一致的精神，促进对复杂的安全挑战作出有效一致的反应；
  - 为欧安组织区域安全和稳定的共同利益而进一步发展包括通过加强对话等各种方式，使相互补充和相互加强的各组织共同工作；
  - 根据欧安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以及1994年《布达佩斯文件》有关规定作为区域安排的地位，进一步发展欧安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和
  - 促进各区域组织和大西洋彼岸的各组织进行透明和民主的演变，以期增强欧安组织区域的信任、安全与稳定。

随着有关二十一世纪安全概念的工作的进展，可能会采用额外的指导方针。此种工作可得益于其他组织不断作出的贡献。

4. 在筹备里斯本首脑会议时，部长理事会向当值主席交托了一项任务，即包括通过一个安全模式委员会的办法，在常设理事会的主持下加强对安全模式的所有方面进行集中讨论，而来自欧安组织其他论坛的投入可使其得益。当值主席将以与本决定及其组成部分的附件相符的方式组织这项工作，同时保持其全面性。随着工作的进展，可能会发展一些具体的新措施，以促进欧安组织区域安全的所有方面。

5. 本着确保为有关安全模式的工作采用广泛而包含各方面的办法这一目的，部长理事会

- 请当值主席在1996年里斯本首脑会议之前将“二十一世纪欧洲共同全面安

全模式”这一问题保留在高级理事会议程之中；

- 一 请当值主席在有关安全模式的工作范围内进一步组织研讨会，其主题将由各参加国议定；
- 一 鼓励对安全模式进行范围广泛的讨论，由政府官员、非政府代表和学术界人士广泛参加。

6. 理事会请当值主席不断更新对安全的危险和挑战的非正式清单，并鼓励各参加国进一步阐明它们对其安全的具体危险和挑战的观念。

7. 到时取得的进展以及得到的成果将由当值主席提交1996年里斯本首脑会议审议和评价。

## 附 件

当值主席将组织以下领域内的工作。这些领域只作标示之用,并不表示优先次序:

- 预防冲突,包括早期预警和预防性外交
- 危机管理和冲突消除后的复原
- 欧安组织维持和平
- 军备控制,包括建立信任
- 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合作
- 人权和基本自由、人际接触、建立民主
- 建立容忍
- 在预防和打击侵略性民族主义、种族主义、沙文主义、排外主义、反犹太主义和种族清洗方面进行合作
- 建立非军事性信任
- 在移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领域内合作
- 经济保障,包括可持续经济发展、功能良好的市场经济以及经济合作
- 合作解决环境问题和处理灾难
- 进一步发展相互补充和相互加强的组织的概念,包括促进透明度、协商与合作的各种机制
- 加强欧安组织
- 区域合作
- 欧安组织区域与地中海区域之间的合作
- 欧安组织区域之外的安全合作
- .....

其他题目可在安全模式委员会中议定。

必要时,当值主席在进行适当协商之后,可设立不多于三个的非正式附属工作机关,并为每一机关任命一名协调员。

附件四

关于明斯克程序的决定

(MC(5).DEC/3)

部长理事会

- 确认欧安组织明斯克程序仍然是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唯一论坛；
- 赞扬冲突各方决心继续遵守1994年5月12日达成的停火；
- 促请各方立即释放所有战俘以及因冲突而被拘留的人员，并使红十字委员会能不受阻碍地出入所有拘留场所并探望所有被拘留者；
- 支持明斯克会议两主席在与当值主席协调下努力就毫不延误地停止武装冲突一事达成一项政治协议。此种协议的实施将消除冲突对各方造成的严重后果，并使明斯克会议得以早日召开。协议的签署将使常设理事会能作出决定，根据其工作将继续进行的高级规划小组宝贵的建议，设立欧安组织维持和平行动；
- 欢迎已表示承诺在与当值主席协调下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就有关解决冲突的原则达成协议，并强烈要求此事迅速完成；
- 注意到各方表示愿意处理各种关键问题，以期尽快达成一项折衷办法。

-----